

民法疑难考点讲解民事主体、诉讼主体和责任承担者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6_B3_95_E7_96_91_E9_c36_51679.htm 一、三个民法基本概念 1.

民事主体，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，依我国法律，包括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，以及个别情形下的国家(如国家成为无主财产的所有人)。民事主体体系：民事主体体系 2.诉讼主体，

专指民事诉讼主体，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，其范围与民事主体既有区别，又有联系。而二者之区别，正是司法考试考查的一个重点对象。民事诉讼主体体系：民诉主体体系

3.责任承担者，专指民事主体与诉讼主体不一致时，民事诉讼判决中的民事实体法律责任的承担人。以上3个概念是学习民法的基础。但在笔者的教学中，发现常有不少考生混淆了三者的关系，以致发生许多概念上的似是而非。其间所涉及的知识点，也确为司法考试所青睐，故有专门论述的必要。

二、民事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(一)有关个体工商户 依《民法通则》第26条，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，以字号名义从事工商业经营(民事活动)。但依《民通意见》

第41条及《民诉意见》第46条，起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在诉讼中应以营业执照登记的业主(户主)为诉讼当事人，同时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。【例1】张三是一个体工商户，

从事茶叶零售，开办的茶庄依法登记为“张一碗茶庄”，现在经营中欠李四茶叶款10万元，李四欲行起诉，问：被告是谁？ A.张三 B.张一碗茶庄 【答案】A 另依《民诉意见》第46

条第2款规定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，以业主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。【例2】

设例1中“张一碗茶庄”的营业登记业主是张三，而实际的出资人及经营利润归属者均是王五。问：被告是谁？【答案】王五与张三为共同被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